

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编制单位：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韩扬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伟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韩扬

填表人: 危点蔓

建设单位: (盖章)

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电话: 13017286773

传真: /

邮编: 410301

地址:

浏阳市省级农业科技园(两型产业园)食品南路西侧

编制单位: (盖章)

长沙市久森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75807688

传真: /

邮编: 410300

地址:

浏阳市集里街道联民路5号三楼

声明: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7J0K837C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李状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
A3栋30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检验检测服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卫生管理
(不含环境质量管理; 污染源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
垃圾的处置服务); 生态资源监测;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3 月 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41812052725

名称: 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2450 号环创园 A3 栋 308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812052725

发证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有效期至: 2030 年 04 月 23 日

发证机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1
表一	4
表二	8
表三	16
表五	24
表六	26
表七	28
表八	35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监测单位：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5 月



前 言

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收购了湖南惠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省级农业科技园(两型产业园)食品南路西侧的空置厂房及配套设施,并进行建设。本项目年产专用水性涂料 944 吨,军用伪装网 12 万张。调配好的水性涂料全部用于自身军用伪装网的生产,不对外销售。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38380.85m²,建筑面积约 31898.40m²。

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长环评(浏阳)【2023】238 号)”下达该项目的批复。

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30121MA4QJNDU2D001X),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17 日。目前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无环保投诉,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自查报告及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6~27 日、2024 年 5 月 8~9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我公司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评报告及批复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中青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省级农业科技园（两型产业园）食品南路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涂料、军用伪装网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专用水性涂料 944 吨，军用伪装网 12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专用水性涂料 944 吨，军用伪装网 12 万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 工单位	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 司长沙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2.7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施行）；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				

	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 （9）《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发布，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10）国家环境保护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 （11）《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年2月22日，环发【2000】38号； （13）《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 （14）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238号，2023年12月29日）； （1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设废水排放口。 2、废气排放标准 （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水性涂料调配车间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排放限值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限值要求；涂刮车间的有机废气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1限值要求；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低氮工业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

堂烹饪产生的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见下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	30	/
非甲烷总烃		100	/
TVOC		120	/
苯系物		60	/
苯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3/1357-2017)中表 1	1	0.2
甲苯		3	0.3
二甲苯		12	0.5
挥发性有机物		50	2.0
非甲烷总烃		100	4.0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 值	20	/
氮氧化物		50	/
二氧化硫		150	/
烟气黑度(级)		≤1	/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2.0	/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附录 B 的表 B.1 以及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具体情况见下表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B.1	10
挥发性有机物 (厂区内)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 表 2	10

	挥发性有机物（厂界）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2	4.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1.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0（无量纲）
	硫化氢		0.06
	氨		1.5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时段	标准值（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收购了湖南惠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省级农业科技园(两型产业园)食品南路西侧的空置厂房及配套设施,并进行建设。本项目年产专用水性涂料 944 吨,军用伪装网 12 万张。调配好的水性涂料全部用于自身军用伪装网的生产,不对外销售。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38380.85m²,建筑面积约 31898.40m²。

1、建设内容及规模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1465.94 m ² ,高 8m,共一层,钢结构标准厂房,主要用于白坯布料加工和涂刮。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 1465.94 m ² ,高 8m,共一层,钢结构标准厂房,主要用于白坯布料加工和涂刮。	无变化
	厂房 2	位于厂区中部东侧,占地面积 1465.94 m ² ,高 8m,共一层,钢结构标准厂房,主要用于调配水性涂料。	位于厂区中部东侧,占地面积 1465.94 m ² ,高 8m,共一层,钢结构标准厂房,主要用于调配水性涂料。	无变化
	厂房 3	位于厂区北部东侧,占地面积 1466.74 m ² ,高 8m,共一层,钢结构标准厂房,主要用于伪装网剪裁、拼接及切花。	位于厂区北部东侧,占地面积 1466.74 m ² ,高 8m,共一层,钢结构标准厂房,主要用于伪装网剪裁、拼接及切花。	无变化
	厂房 4	位于厂房 3 的西侧,占地面积 1466.74 m ² ,高 8m,共一层,钢结构标准厂房,主要用于伪装网的包边与质检。	位于厂房 3 的西侧,占地面积 1466.74 m ² ,高 8m,共一层,钢结构标准厂房,主要用于伪装网的包边与质检。	无变化
储运工程	仓库 1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3678.36 m ² ,高 13.5m,共三层,主要为原辅料仓库	原辅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均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885m ² ,共一层。	调整
	仓库 2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1230.12 m ² ,高 8m,共二层,主要为成品仓库。		调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侧中部,占地面积 926.5 m ² ,共四层,主要为人员办公和娱乐活动	位于厂区北侧中部,占地面积 926.5 m ² ,共四层,主要为人员办公和娱乐活动	无变化
	食堂	位于办公综合楼南侧,占地面积 560.3m ² ,共二层,主要为职工工作餐制作与就餐。	位于办公综合楼南侧,占地面积 560.3m ² ,共二层,主要为职工工作餐制作与就餐。	无变化

	宿舍	位于食堂南侧，占地面积 520.1m ² ，共四层，主要为职工住宿	位于食堂南侧，占地面积 520.1m ² ，共四层，主要为职工住宿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内用水为自来水	厂内用水为自来水	无变化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	无变化
	供电	供电为区域电网所提供，自备配电房。	供电为区域电网所提供，自备配电房。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拟设置封闭式水性涂料调配车间，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一起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设置封闭式水性涂料调配车间，车间内废气（包括试喷柜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中投料粉尘主要通过自然沉降至车间地面和通过过滤棉进行过滤处理，故水性涂料调配车间未安装布袋除尘器。危废暂存间设置密闭，管道将废气引入水性涂料调配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调整
		拟设置封闭的涂刮车间，涂刮水性涂料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设置封闭的涂刮车间，涂刮水性涂料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调整
		拟设置 2 台 0.99t/h 和 1 台 1.3t/h 的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低氮工业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排放。	设置 2 台 0.99t/h 和 1 台 1.3t/h（备用）的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低氮工业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当两台 0.99t/h 的蒸汽发生器满足不了生产需要时，再开启 1.3t/h 的蒸汽发生器）	调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烟道引至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烟道引至高空排放。	无变化
	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东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大溪河。	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东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大溪河。	调整

			试喷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基础减振和消声措施，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无变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可回收部分交由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不可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可回收部分交由废品回收站。	无变化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布料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等。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运处置。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布料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等。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后定期外运处置。	无变化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涂刮过程中干化的水性涂料、设备维修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涂刮过程中干化的水性涂料、设备维修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调整

2、环保投资

本项目投资约 2000 万元，环评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5%。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评拟定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水性涂料车间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18	厂房密闭，管道收集至“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15		
	涂刮车间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 米排气筒	20	集气罩+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15
	蒸汽发生器燃天然气废气	低氮蒸汽发生器+不低于 8 米排气筒排放	2	低氮工业蒸汽发生器+15m 排气筒	5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2	油烟净化器	2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原有）	1	隔油池+化粪池（原有）	1
	生产废水	自建污水站：气浮+砂滤碳滤+中水回用池	12	自建污水站：气浮+砂滤碳滤+中水回用池	12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	0.5	分类垃圾桶	0.5
	固废暂存间 5m ² ，危废暂存间 10m ² 等		4.5	固废暂存间 5m ² ，危废暂存间 10m ² 等	4.5
噪声	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隔声	5	基础减震、隔声	5
合计		80		55	

3、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组织施工建设和运营。在施工期、运营期间未发生相关的投诉或纠纷事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缝纫机	217 台	217 台	与环评一致
2	涂布机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3	涂刮机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4	水清洗机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5	切花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6	分散机	7 台	7 台	与环评一致
7	研磨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8	空气压缩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9	打包机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10	扎带机	20 台	20 台	与环评一致
11	打卷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2	低氮工业蒸汽发生器（0.99t/h）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3	低氮工业蒸汽发生器（1.3t/h）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14	涂料拉缸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5	秤量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6	筛分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7	搅拌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8	过滤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19	灌装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0	水性涂料桶	2 个	2 个	与环评一致
21	烘干机	4 台	4 台	与环评一致
22	裁剪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3	涂刮机上的刮版	500 块	500 块	与环评一致
24	污水处理设施（气浮+砂滤碳滤+中水回用）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25	试喷柜（用于测试涂料性能）	/	1 台	新增

2、主要生产产品

项目主要生产产品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专用水性涂料	944 吨/年	944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军用伪装网	12 万张/年	12 万张/年	与环评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白坯布	105600 米	105600 米	与环评一致
2	尼龙扎带	4000 件	4000 件	与环评一致
3	涤纶缝纫线	28800 吨	28800 吨	与环评一致
4	尼龙骨架网	120000 张	120000 张	与环评一致
5	尼龙边绳	1056000 米	1056000 米	与环评一致
6	色浆	GW801 高温红棕	5t	与环评一致
7		GW205 高温金黄	25t	与环评一致
8		GW302 高温艳蓝	1.5t	与环评一致
9		9703W 善彩酞菁绿	1.5t	与环评一致
10		FH2373 铁红	5t	与环评一致
11		FH2381 铁黄	5t	与环评一致
12		FH2604 宝蓝	5t	与环评一致
13		FH3204 群青	25t	与环评一致
14	滑石粉（钛白粉、轻质碳酸钙等）		25t	与环评一致
15	消光剂		7t	与环评一致
16	水性涂料消泡剂 B-114		8t	与环评一致
17	6681A 丙烯酸共聚物乳		10t	与环评一致
18	7188 聚合物胶粘剂乳液		100t	与环评一致
19	阻燃剂		250t	与环评一致

4、水源及水平衡

（1）供水：供水由井水供水。

（2）排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

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由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5、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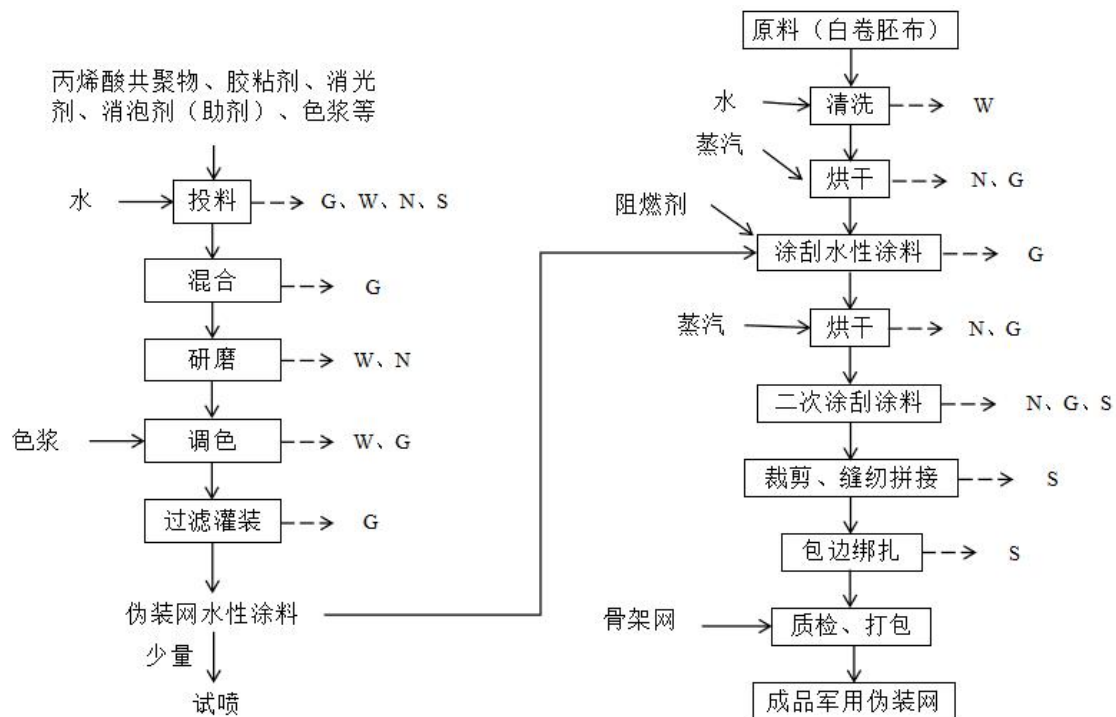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G-废气；S-固体废弃物；N-噪声；W-废水)

工艺流程简述：

1、水性涂料调配工艺简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专用水性涂料调配工艺为：色粉料投料加水混合搅拌后与色浆再次进行搅拌，调配出所需要的颜色，经过滤灌装进桶后成为伪装网水性涂料（浆状）。调配好的水性涂料全部用于生产军用伪装网，不对外销售。

项目专用水性涂料调配在常温常压下进行，不需要添加有机溶剂；调配过程无需加热，且不涉及化学反应。水性涂料调配采用简单的物理混合工艺，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如下：

①投料、混合：在涂料拉缸中按照相应的配方比例加入水及各原料（包括助剂、色浆等），水性涂料在调配过程中需加入大量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调配比例为原料：水=1：1。混合时先在分散机低速运转下进行预混，然后进行高速分散至均匀状态。要求各组分材料称量准确并按工艺顺序添加。该过程产生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

②研磨：分散均匀后的料浆采用研磨机进行研磨，降低其中固体成分的粒度。研磨机为密闭型设备，内部的旋转主轴上装有多层圆盘；当主轴转动时，内置的研磨介质在旋转圆盘的带动下研磨进入筒体的料浆，使其中的固体物料不断细化，直至达到符合规格要求而过筛。

③调色：使用搅拌机将水性色浆与乳液、助剂及其他辅助材料混合，配制成专用水性涂料。

④过滤灌装：调配完毕后的料浆从缸底部出料口排出，先经过密闭管路进入过滤机，过滤后再通过密闭管路送入灌装机，通过灌装机注入密闭包装容器，即得到水性涂料，全部在厂内自用生产伪装网，不对外出售。

⑤试喷：试喷在水性涂料研制生产车间内的小型试喷水帘柜进行，主要为了测试涂料性能，间断运行，每个月大概测试 15 天，每天平均试喷 30 次左右，每次试喷约 50g。

2、军用伪装网生产工艺简述

①清洗、烘干：将进购的白坯牛津布放入水洗机，用水清洗（不需加清洗剂）后放入烘干机，通过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进行烘干。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烘干机运行噪声）、废水（清洗白坯布的废水）、废气（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②涂刮水性涂料：使用在厂内调配好的专用水性涂料和阻燃剂按照相应比例投入涂布机内，将已清洗烘干的白坯布放入涂布机，白坯布两面均涂上水性涂料。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水性涂料使用过程中的废气）、固体废物（涂刮时产生的已干化的水性涂料）。

③烘干：已经被涂刮阻燃剂的白坯布再次进行烘干。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水性涂料烘干产生的废气、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④二次涂刮水性涂料：将烘干的白坯布放入涂刮机再次涂刮水性涂料，两面均涂刮完成后，自然晾干。该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⑤裁剪、缝纫拼接：将涂刮好的功能布在切花机上面按所需规格进行裁剪，也叫“切花、压花”，之后缝纫拼接在一起，部分剩余的边角料剪裁缝纫制作外包装袋。该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废边角料）。

⑥包边绑扎：将外购的成型骨架和制作好的底网、面网利用绑扎机捆绑在一起，然后用缝纫机对半成品伪装网进行包边。该过程中会产生固体废物（废边角料）。

⑦质检、打包：人工对成型的军用伪装网进行检验（有无破损），合格后装箱入库，不合格品再返工制作。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水性涂料调配车间的有机废气；涂刮车间的有机废气；低氮蒸汽发生器燃烧天然气的废气以及食堂油烟。水性涂料调配车间采取密闭，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涂刮车间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2台0.99t/h和1台1.3t/h（备用）的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低氮工业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经烟道引至高空排放；危废暂存间设置密闭，通过管道将废气引入水性涂料调配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均位于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废布料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涂刮产生干化的水性涂料、废弃润滑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总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实施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无不良影响。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在该工程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以保证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2）做好原辅材料和成品的分区存放和日常管理，按规定进行设备操作，防止生产过程中风险事故的发生。

（3）建设单位要加强对环境的管理，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和人员，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长期在正常安全状态下运行，杜绝发生污染事故，并严格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环保等指标符合相应的要求。

（4）不得新设对环境有污染的项目，项目若有变动，应另行办理审批手续。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长环评（浏阳）【2023】238号，批复内容详见附件。

4、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厂区内无制版、洗版工艺，不产生洗版废水；项目在厂区西南边（厂房 2 西边）自建污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原料（白坯布）清洗废水）进行处理，设计规模为 30 吨/天，采用“气浮+砂滤碳滤+中水回用池”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由排水系统收集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性涂料的调配、设备和地面清洗以及原料白坯布的清洗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排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已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项目厂区内无制版、洗版工艺，不产生洗版废水；项目在厂区西南边（厂房 2 西边）自建污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原料（白坯布）清洗废水、试喷水帘柜水）进行处理，设计规模为 30 吨/天，采用“气浮+砂滤碳滤+中水回用池”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由排水系统收集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性涂料的调配、设备和地面清洗以及原料白坯布的清洗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排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水性涂料研制过程中投料、混合废气（水性涂料调配车间）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末状原料投料过程投料口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并入排气筒排放；军用伪装网生产过程中的涂刮及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涂刮车间）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顶部设置密闭管道将废气引入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另需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封闭生产车间、定期更换活性炭、对污水站各池体加盖、加强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危废暂存间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等措施，确保项目水性涂料调配车间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已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水性涂料调配车间采取全密闭，废气经管道收集至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水性涂料调配过程中暂未使用粉末状原料，用于调配水性涂料的原料均为液态，故水性涂料调配车间暂未安装布袋除尘器；军用伪装网生产过程中的涂刮及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涂刮车间）采用集气罩+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间设置密闭，管道将废气引入水性涂料调配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已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封闭生产车间、定期更换活性炭、对污水站各池体加盖、加强了废气收集处理效率、危废暂存间设置了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等措施。经检测项目水性涂料调配车间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	已落实

(GB37824-2019)中表1和附录B的表B.1相应限值要求,涂刮车间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厂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1和表2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项目设置2台0.99吨/小时和1台1.3吨/小时的低氮蒸汽发生器,采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燃气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参照执行)。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1和附录B的表B.1相应限值要求,涂刮车间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厂界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1和表2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项目设置2台0.99吨/小时和1台1.3吨/小时(备用)的低氮蒸汽发生器,采用管道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外排,燃气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必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参照执行)。	
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 and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项目已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夜间不生产、合理布局 and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已落实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布料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液态物料的包装桶、涂刮时干化的水性涂料颗粒、定期清掏的污水站污泥、废活性炭、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	项目已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布料边角料、废弃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液态物料的包装桶、涂刮时干化的水性涂料颗粒、定期清掏的污水站污泥、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	已落实

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日常管理”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也据频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已落实土壤及地下水防治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日常管理”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了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项目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项目已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了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了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了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已落实
企业（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环保设备设施的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时，应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企业应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账、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企业（项目建设单位）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在建设和验收阶段，环保设备设施的施工企业已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环保设备设施的建设单位在项目验收时，已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同时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在运行和维护阶段，企业已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基础台账、维护和变更管理制度；已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	已落实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排污口已设置统一的标志。	已落实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413吨/年，氮氧化物:0.1935吨/年。	项目已购买相应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了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加强了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落实了“以新带老”各项措施，切实做到了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根据表 4-1 对照结果，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 10 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现场实地踏勘情况等相关资料，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 4-2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类别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仓库 1：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3678.36 m ² ，高 13.5m，共三层，主要为原辅料仓库	原辅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均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 885m ² ，共一层。
	仓库 2：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1230.12 m ² ，高 8m，共二层，主要为成品仓库。	
环保工程	拟设置封闭式水性涂料调配车间，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一起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设置封闭式水性涂料调配车间，车间内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其中投料粉尘主要通过自然沉降至车间地面和通过过滤棉进行过滤处理，故水性涂料调配车间未安装布袋除尘器。
	拟设置封闭的涂刮车间，涂刮水性涂料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设置封闭的涂刮车间，涂刮水性涂料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拟设置 2 台 0.99t/h 和 1 台 1.3t/h 的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低氮工业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不低于 8m 的排气筒排放。	设置 2 台 0.99t/h 和 1 台 1.3t/h（备用）的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低氮工业蒸汽发生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排放。（当两台 0.99t/h 的蒸汽发生器满足不了生产需要时，再启用 1.3t/h 的蒸汽发生器）
	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东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大溪河。	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东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大溪河。试喷水帘柜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涂刮过程中干化的水性涂料、设备维修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涂刮过程中干化的水性涂料、设备维修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产	试喷水帘柜 0 台	试喷水帘柜 1 台

设备																											
本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与重大变更清单对照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属于变更情形</th><th>实际情况</th><th>是否为重大变更</th></tr> <tr> <td>性质</td><td>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td><td>项目性质无变化</td><td>否</td></tr> <tr> <td rowspan="3">规模</td><td>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td><td rowspan="3">项目规模无变化</td><td>否</td></tr> <tr> <td>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td>否</td></tr> <tr> <td>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td>否</td></tr> <tr> <td>地点</td><td>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td><td>项目地点无变化，仅调整仓库位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td><td>否</td></tr> <tr> <td>生产工艺</td><td>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td><td>1、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本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至 10%及以上： ①项目生产设施中新增一台试喷水帘柜，用于测试水性涂料，间断运行，每个月大概测试 15 天，每天平均试喷 30 次左右，每次试喷约 50g，测试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进入水性涂料调配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水帘柜水由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未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td><td>否</td></tr> </table>				类别	属于变更情形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规模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无变化，仅调整仓库位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1、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本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至 10%及以上： ①项目生产设施中新增一台试喷水帘柜，用于测试水性涂料，间断运行，每个月大概测试 15 天，每天平均试喷 30 次左右，每次试喷约 50g，测试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进入水性涂料调配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水帘柜水由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未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	否
类别	属于变更情形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项目规模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地点无变化，仅调整仓库位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1、项目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本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至 10%及以上： ①项目生产设施中新增一台试喷水帘柜，用于测试水性涂料，间断运行，每个月大概测试 15 天，每天平均试喷 30 次左右，每次试喷约 50g，测试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进入水性涂料调配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水帘柜水由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未新增废气、废水污染物。	否																								

	及以上的。	②设置封闭式水性涂料调配车间，车间内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水性涂料调配过程中暂未使用粉末状原料，用于调配水性涂料的原料均为液态，故水性涂料调配车间暂未安装布袋除尘器； ③项目涂刮车间采用集气罩+过滤棉+多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生产废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相应污染因子均为达标排放；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未增加其他污染物因子及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水性涂料调配过程中暂未使用粉末状原料，用于调配水性涂料的原料均为液态，故水性涂料调配车间暂未安装布袋除尘器；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由 8 米增加至 15 米；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相应污染因子均已达标； 2、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3、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4、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5、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FB1055 型电子天平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0.07 mg/m^3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0.0003 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01	/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UV-1900	0.001 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0.01 mg/m^3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 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 mg/m^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AUW220D 型电子天平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T 1287-2023	林格曼测黑望远镜 JCP-HD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GC-4000A 型气相色谱仪	0.07 mg/m^3
	苯系物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10 ⁻³ mg/m^3

	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气相色谱仪-质谱仪 GCMS-QP2010	0.004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气相色谱仪-质谱仪 GCMS-QP2010	0.004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气相色谱仪-质谱仪 GCMS-QP2010	0.004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气相色谱仪-质谱仪 GCMS-QP2010	0.001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物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附录 D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10	0.015mg/m ³
油烟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水中油分浓度分析仪（红外测油仪） ET1200	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2、质量控制与保证

（1）现场监测采用国家现行的标准、监测技术规范的方法；所用采样或监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2）实验室分析采用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所用检测仪器设备状态正常且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3）气态样品现场采样和测试前，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5）监测、分析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6）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按照三级审核制度进行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检查

在监测期间,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主体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当工况异常或环保设施运行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由建设单位相关人员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2、验收监测方案

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N1:厂界北侧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N2:厂界东侧 1m 处			
	N3:厂界西侧 1m 处			
	N4:厂界南侧 1m 处			
无组织废气	G1: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B.1
		挥发性有机物		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标准
	G2:厂界上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		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蒸汽发生器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连续采样 2 天, 等时间间隔采集 3 次样品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涂料调配有机废气排气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排放限值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要求
	DA003: 涂刮车间有机废气排气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		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中表 1 限值要求
	DA004: 食堂油烟排气口	油烟	连续采样 2 天, 等时间间隔 10 分钟采集 5 次样品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4 年 4 月 26 日-27 日、2024 年 5 月 8 日-9 日对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现场监测。为了保证监测资料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要求企业达到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全厂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监测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4 月 26 日	日产专用水性涂料 3.15 吨， 军用伪装网 400 张/天	日产专用水性涂料 3.15 吨， 军用伪装网 400 张/天	100%
4 月 27 日	日产专用水性涂料 3.15 吨， 军用伪装网 400 张/天	日产专用水性涂料 3.15 吨，军 用伪装网 400 张/天	100%
5 月 8 日	日产专用水性涂料 3.15 吨， 军用伪装网 400 张/天	日产专用水性涂料 3.15 吨，军 用伪装网 400 张/天	100%
5 月 9 日	日产专用水性涂料 3.15 吨， 军用伪装网 400 张/天	日产专用水性涂料 3.15 吨，军 用伪装网 400 张/天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厂区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和表 7-4，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4，油烟检测结果见表 7-5，锅炉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4.4.26	南	1.4	30.8	100.2
2024.4.27	南	1.2	30.4	100.1
2024.5.8	南	1.8	29.3	100.8
2024.5.9	南	2.1	26.0	101.2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mg/m³）
		点位名称	厂界上风向 G6	厂界下风向 G7	厂界下风向 G8	
2024.5.8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157	0.215	0.246	4.0
		第二次	0.139	0.239	0.256	
		第三次	0.150	0.215	0.209	
2024.5.9		第一次	0.163	0.221	0.220	4.0
		第二次	0.197	0.221	0.233	
		第三次	0.196	0.235	0.239	

2024.4.26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4	13	20(无量纲)
		第二次	<10	14	14	
		第三次	<10	13	13	
2024.4.2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4	13	20(无量纲)
		第二次	<10	11	13	
		第三次	<10	13	13	
2024.4.26	硫化氢	第一次	0.014	0.021	0.022	0.06
		第二次	0.013	0.028	0.027	
		第三次	0.018	0.024	0.031	
2024.4.27	硫化氢	第一次	0.024	0.025	0.030	0.06
		第二次	0.011	0.024	0.034	
		第三次	0.015	0.020	0.027	
2024.4.26	氨	第一次	0.05	0.06	0.03	1.5
		第二次	0.06	0.12	0.06	
		第三次	0.06	0.06	0.10	
2024.4.27	氨	第一次	0.03	0.06	0.05	1.5
		第二次	0.03	0.06	0.07	
		第三次	0.04	0.06	0.05	
2024.4.26	颗粒物	第一次	0.075	0.150	0.056	1.0
		第二次	0.112	0.112	0.038	
		第三次	0.150	0.094	0.075	
2024.4.27	颗粒物	第一次	0.113	0.019	0.112	1.0
		第二次	0.056	0.411	0.206	
		第三次	0.410	0.019	0.075	

表 7-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mg/m ³)
		点位名称	厂区内 G5	
2024.4.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2	10
		第二次	0.57	
		第三次	0.53	
2024.4.2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55	10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57	
2024.5.8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670	10.0
		第二次	0.772	
		第三次	0.741	
2024.5.9	挥发性有机物	第一次	0.786	10.0
		第二次	0.643	
		第三次	0.611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厂界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符合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测试结果符合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2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测试结果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

表 7-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 标准限值 (mg/m ³)
DA001 ：低氮 工业蒸 汽发生 器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2024. 4.26	第一次	<20	/	/	20
			第二次	<20	/	/	
			第三次	<20	/	/	
		2024. 4.27	第一次	<20	/	/	
			第二次	<20	/	/	
			第三次	<20	/	/	
	二氧化 硫	2024. 4.26	第一次	<3	7	0.007	50
			第二次	<3	7	0.008	
			第三次	<3	7	0.007	
		2024. 4.27	第一次	<3	6	0.007	
			第二次	<3	6	0.007	
			第三次	<3	6	0.007	
	氮氧化 物	2024. 4.26	第一次	27	63	0.062	150
			第二次	28	64	0.070	
			第三次	32	71	0.076	
		2024. 4.27	第一次	23	49	0.056	
			第二次	25	53	0.056	
			第三次	20	42	0.048	
	烟气黑 度（级）	2024. 4.26	第一次	<1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2024. 4.27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标杆流 量 (m ³ /h)	2024. 4.26	第一次	2297			
			第二次	2509			
			第三次	2379			

		2024.4.27	第一次	2416		
			第二次	2241		
			第三次	2394		
	含氧量 (%)	2024.4.26	第一次	13.5		
			第二次	13.3		
			第三次	13.1		
		2024.4.27	第一次	12.8		
			第二次	12.7		
			第三次	12.7		
烟道截面积： 排气筒高度：15m 燃料种类：天然气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 标准限值 (mg/m³)
DA002： 涂料调配 有机废气 排气口	颗粒物	2024.4.26	第一次	<20	/	30
			第二次	<20	/	
			第三次	<20	/	
		2024.4.27	第一次	<20	/	
			第二次	<20	/	
			第三次	<20	/	
	非甲烷总 烃	2024.4.26	第一次	3.82	0.0173	100
			第二次	4.35	0.0198	
			第三次	4.34	0.0196	
		2024.4.27	第一次	3.73	0.0166	
			第二次	4.10	0.0180	
			第三次	3.58	0.0160	
	标杆流量 (m³/h)	2024.4.26	第一次	4526		
			第二次	4542		
			第三次	4506		
		2024.4.27	第一次	4451		
			第二次	4399		
			第三次	4479		
	总挥发性 有机物	2024.5.8	第一次	6.91	0.0362	120
			第二次	7.69	0.0404	
			第三次	5.96	0.0318/	
		2024.5.9	第一次	8.35	0.0492	
			第二次	5.99	0.0387	
			第三次	7.45	0.0530	
	苯系物	2024.5.8	第一次	1.5*10 ⁻³ L	/	60
			第二次	1.5*10 ⁻³ L	/	
			第三次	1.5*10 ⁻³ L	/	
		2024.5.9	第一次	1.5*10 ⁻³ L	/	
			第二次	1.5*10 ⁻³ L	/	
			第三次	1.5*10 ⁻³ L	/	

	标杆流量 (m³/h)	2024.5.8	第一次	5235			
			第二次	5255			
			第三次	5343			
		2024.5.9	第一次	5892			
			第二次	6465			
			第三次	7120			
烟道截面积： 排气筒高度： 15m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建议参考 标准限值	
						浓度限值 (mg/m³)	速率限值 (kg/h)
DA003： 涂刮车间有机 废气排 气口	非甲烷 总烃	2024. 4.26	第一次	3.91	0.0336	50	2.0
			第二次	3.54	0.0310		
			第三次	3.65	0.0311		
		2024. 4.27	第一次	3.80	0.0317		
			第二次	3.49	0.0308		
			第三次	3.96	0.0341		
	标杆流 量 (m³/h)	2024. 4.26	第一次	8589			
			第二次	8752			
			第三次	8530			
		2024. 4.27	第一次	8348			
			第二次	8821			
			第三次	8602			
	苯	2024. 5.8	第一次	0.056	0.0006	1	0.2
			第二次	0.047	0.0005		
			第三次	0.041	0.0005		
		2024. 5.9	第一次	0.058	0.0006		
			第二次	0.067	0.0006		
			第三次	0.076	0.0007		
	甲苯	2024. 5.8	第一次	0.155	0.0017	3	0.3
			第二次	0.133	0.0015		
			第三次	0.100	0.0011		
		2024. 5.9	第一次	0.135	0.0014		
			第二次	0.120	0.0011		
			第三次	0.184	0.0017		
	二甲苯	2024. 5.8	第一次	0.127	0.0014	12	0.5
			第二次	0.079	0.0009		
			第三次	0.075	0.0009		
		2024. 5.9	第一次	0.077	0.0008		
			第二次	0.089	0.0008		
			第三次	0.138	0.0013		
	挥发性 有机物	2024. 5.8	第一次	6.72	0.0737	100	4.0
			第二次	6.79	0.0760		

		2024.5.9	第三次	6.91	0.0787		
			第一次	6.76	0.0691		
			第二次	6.00	0.0563		
			第三次	6.02	0.0556		
	标杆流量 (m³/h)	2024.5.8	第一次	10970			
			第二次	11186			
			第三次	11396			
		2024.5.9	第一次	10218			
			第二次	9381			
			第三次	9230			
烟道截面积： 排气筒高度： 15m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DA001：低氮工业蒸汽发生器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的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DA002：涂料调配有机废气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系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中的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标准要求；DA003：涂刮车间有机废气排气口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 表 1 中的标准限值。由于废气进气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表 7-6 油烟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DA004：油烟排气口	2024.4.26	第 1 次	0.6
		第 2 次	1.7
		第 3 次	0.8
		第 4 次	0.5
		第 5 次	0.3
	2024.4.27	第 1 次	0.1
		第 2 次	0.2
		第 3 次	0.1
		第 4 次	0.1
		第 5 次	0.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标准要求。由于废气进气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4.4.26	2024.4.27	
		昼间	昼间	
N1 厂界北侧 1m 处	厂界噪声	56	58	dB(A)
N2 厂界东侧 1m 处		56	58	dB(A)
N3 厂界西侧 1m 处		56	57	dB(A)
N4 厂界南侧 1m 处		55	57	dB(A)
标准限值		60	60	dB(A)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废气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 = \sum 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 G：排放总量（t/a）；

Q：各工位有组织排放速率平均值（kg/h），

N：全年计划生产时间（h/a），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179kg/h×2400h×10⁻³=0.0430 吨/年；

DA0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321kg/h×2400h×10⁻³=0.077 吨/年；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合计：0.12 吨/年

DA001 蒸汽发生器废气总量核算：

二氧化硫排放量：0.0072kg/h×2400h×10⁻³=0.0173 吨/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0.0613kg/h×2400h×10⁻³= 0.1471 吨/年

环评批复中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413 吨/年，氮氧化物：0.1935 吨/年，环评报告中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1.047 吨/年。项目已申购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 0.0413 吨/年和氮氧化物 0.1935 吨/年。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及环评报告中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收购了湖南惠农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省级农业科技园(两型产业园)食品南路西侧的空置厂房及配套设施,并进行改建完善。本项目年产专用水性涂料 944 吨,军用伪装网 12 万张。调配好的水性涂料全部用于自身军用伪装网的生产,不对外销售。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38380.85m²,建筑面积约 31898.40m²。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改变,验收阶段总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生产规模的变化,无重大变更。

2、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水性涂料调配车间有机废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排放限值中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要求;涂刮车间的有机废气满足湖南省地方标准《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中表 1 限值要求;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低氮工业蒸汽发生器产生的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检测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标准和非甲烷总烃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界上下风向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湖南省《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7-2017)表 2 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量纲)的结果

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 $Leq \leq 60dB(A)$ ，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总体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废水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4、建议

（1）定期对污染控制设施设备、收集系统进行维护、保养、检修，建立日常运行台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依规定期监测。

（2）加强员工环保意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韩勃

项目经办人（签字）：韩勃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浏阳市省级农业科技园（两型产业园）食品南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中心经纬度	东经 113:779997222, 北纬 28.290463611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专用水漆 944 吨, 军用伪装网 12 万张						实际生产能力	100%		环评单位	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3】2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2.75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上海戎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21MA4QJNDU2D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173	/	/	0.0173	/	/	/	
	氮氧化物	/	/	/	/	/	0.1471	/	/	0.1471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